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基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汽车安全业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拟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均胜安全”、“安徽均胜”或“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与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安徽均胜安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公司汽车安全业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

协议》”），兴银投资、中邮投资拟分别向安徽均胜安全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股权，安徽均胜安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引入战略投资者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再由公司偿还自身存量银行贷款，降低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有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资本结构及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尽快实现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后约 6.437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增资协议》签订生效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应在交割日分别将现金出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告知的银行账户</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兴银投资	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股权	50,000
2	中邮投资	安徽均胜安全约 4.2918%股权	1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50102MAK0XYLT7J</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0 楼 2001-20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110102MAKA8KPN8C</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A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杜春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注：因兴银投资、中邮投资成立不足一年，故分别选取其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列示）：

单位：百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82,907	11,094,256
负债总额	10,358,378	10,18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2,554	901,716
营业收入	55,090	212,741
营业利润	27,384	89,948
净利润	23,876	77,854

单位：百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11,811	18,682,067
负债总额	18,357,074	17,51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2,418	1,160,146
营业收入	96,162	355,728
营业利润	27,658	98,880
净利润	25,846	87,62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主要持股平台，交易标的为安徽均胜安全合计约 6.4377%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3MA8NAYGQ4B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529.639467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712.573902	61.6372%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6.642711	4.711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0323	9.2364%
4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0129	3.6946%
5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3419	2.4630%
6	宁波通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2974	6.1577%
7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0413	2.9249%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5872%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2936%
10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2936%
合计		132,570.241332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712.573902	57.6691%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6.642711	4.4086%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0323	8.6418%
4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0129	3.4567%
5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3419	2.3045%
6	宁波通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2974	5.7613%
7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0413	2.7366%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2918%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0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1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2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2918%
合计		141,692.046928	100.00%

注 1：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的数据以实际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注 2：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指全部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和表决权）均已转移至公司。据此，公司已实际享有本次增资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均胜安全 4.7119%（本次增资后 4.4086%）股权的实质权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仅保留处置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3）其他信息

安徽均胜安全现有股东放弃对安徽均胜安全本次投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经查询，安徽均胜安全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6.4377%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4377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40	338.69
负债总额	223.72	236.07
净资产	111.68	102.62
营业收入	85.51	373.88
净利润	1.84	5.55

最近 12 个月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分别于 2026 年 1 月、4 月、6 月按照每注册资本约 16.44

元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 10 亿元、5 亿元、5 亿元，初始投前估值为 198 亿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系参考前述农银投资、建信投资、招银投资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时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银投资、中邮投资采用相同的增资价格即每注册资本约 16.44 元，分别以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601865 万元、人民币 6,081.2037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6.4377%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人民币 15 亿元</u>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时期农银投资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时的投前估值，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地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

合理原则审慎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主体

投资方一：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二：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兴银投资以人民币 5 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601865 万元，中邮投资以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1.203731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投资方应在交割日分别将现金出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合资公司事先书面告知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均胜电子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并由均胜电子偿还存量银行贷款。

（五）交割

本次投资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交割”，增资款到账日为“交割日”）。

（六）先决条件

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获达成或由兴银投资和中邮投资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包括但不限于：

各投资方完成对安徽均胜的尽职调查；安徽均胜及相关方取得必要内部批准，且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兴银及中邮增资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安徽均胜及其集团公司或兴银及中邮增资造成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安徽均胜及其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安徽均胜已开立增资监管账户并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为避免疑义，各投资方对兴银及中邮增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认定是相互独立的，相关豁免仅对做出豁免的一方对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有效，其他投资方就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仍以全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该方有效豁免）为前提条件。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约定之前提下，本协议及本次投资及其相关交易文件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2）在没有发生均胜重大违约或者投资方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相关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3）如果发生任何均胜重大违约事件，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或（4）如果发生任何投资方重大违约事件，均胜电子或合资公司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引入战略投资者兴银投资以及中邮投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再由公司偿还自身存量银行贷款，降低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有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资本结构及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尽快实现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